

证券代码：833585

证券简称：千叶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明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何静、金张育、杨似三、黄海峰、林心颖、林慧仙、邹淑珍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红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经过资格审查，现聘任张红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海峰、何静、杨似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做好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及准确性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建立公司《年

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